



中國大政治

糧食部
書籍

行印店書提拔

复旦大学图书馆

乙
782.1
1
1:2

982923

782.1
1

第一編

管



子



新會梁啓超疏



FUDAN JPZ0000007771F 复旦图书馆

目次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一編 管子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茁而新發達也。曰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謂非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之曰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議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議。偶有微詞。而一則解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輕蔑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與爲伍之心。嗟、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廢之末論以詆謗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職階級而進焉。未有能育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謂有識者所同耳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混茫莽莽。其歷史幾爲血脈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建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理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二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率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總統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此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學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

非荆公所能及。故管子侔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曲懷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又「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運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纓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曾尋政治。天子與諸侯。各有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謬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常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王者也。故當之管子爲其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

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鬭。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目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忍已者。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亦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默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默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換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稱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測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

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出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決決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棄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遷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禍唐鼎羹逾甚。禍之不絕。蓋如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豐渌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公出無知無知怒。公令其膳管至父成墓丘。曰。平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代。計。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驅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濰。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驪姜。齊侯怒。驪姜使公子彭生乘齊侯。脅之。公聽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驪於徒人衛。不得。鞭之。見血。豕走出。遇賊于門脅而車之。相而示之背。賊信之。使曹先入。伏公乃出。門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羣臣。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偉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管子之事業。雖成於桓公以後。而實蘊藏於公子糾之時。大匡黨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聞。

• 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踐。事天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耳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携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當管鮑召三子之議奉傅問題也。而管子與召忽。已預定其生死去就。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猶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至也。將承君而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奪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下利。

噫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國小而國極大。糾極輕而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于糾之私人也。管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誦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却管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再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況君子。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

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衆。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誅其父母。公曰。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僂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受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輩。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僇齊也。殺之魯。是僇魯也。寡君願生得之。

以徇於國。爲益臣僚。若生得。是君與寡君比也。今君遠棄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重死。將有所定也。今既定矣。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則爲我也。子爲史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助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管鮑召者。齊國之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齊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禦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說此而知偉人之季節。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會。江河發源。勢已澎湃。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豈有終於失敗者乎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天下無不知者。彼使力請弱。以爲當此危局。苟不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更復更有所難。管仲今日之中國。雖有爲大言者。未有敢於公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乃……

（大匡篇）管仲曰。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

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縱外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重承命。謹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選舉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鄰國國主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一統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其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六國之模範哉。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節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屐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于斯。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有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任。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後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平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屬敗者。

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租公也。而亦爲新國之慮。蓋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學。踐乘。」太史治東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而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事而指之。孔子所以爲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旣相管仲。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是則惡矣。然非其惡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听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能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言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善。管仲曰。升降爵議之法。開習辨術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租軍八邑。辟土墾墾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轡。士不旋踵。貢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赦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違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東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昔者用治國強兵。則立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則吾在此。觀此則知管子初政。曾在用人各當其材。舉義振頹之文。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